

桃園市楊梅區瑞埔國民小學115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簡章

- 1、 依據：
(1) 國民教育法、國民體育法第15條及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7條規定辦理。
(2)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5年3月11日桃教體字第1150019700號函核定。

2、 班別：體育班。

3、 招生種類及名額：

招生種類	名額			
	男性	女性	不限	備取
羽球	0	0	18	
合計	18			

4、 報名資格：公私立國民小學四年級學生，凡對羽球具有興趣者，持在學證明書，均可報考【凡設籍本市者，男女兼收，不受學區之限制；其它縣市亦可報名參加，惟經錄取後應將戶籍遷至本市，始准報到就讀】。

5、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民國115年4月2日(星期四)上午8:00至下午3:30。

6、 報名地點：瑞埔國小學務處(地址：32654桃園市楊梅區埔心里中興路133號，電話：4822018分機370，承辦人：體育組長陳老師)，簡章請逕至本校網址：
<https://www.rpes.tyc.edu.tw/index.php>下載或至本校校門口警衛室領取。

7、 報名手續：親自或委託報名(應立委託書)，通訊報名恕不受理。

- (1) 填寫報名表(需蓋家長印章)。
- (2) 繳驗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。
- (3) 國小繳交比賽成績證明影正本。
- (4) 繳交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書。
- (5) 繳交本人最近3個月內之上半身脫帽正面兩吋相片一式2張。
- (6) 免繳報名費。

8、 甄試日期：民國115年4月11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12時止，就各甄選項目測驗之(應穿著適合該項目之運動服裝)。

9、 甄試地點：瑞埔國小活動中心。

10、 甄試項目：

- (一)立定跳遠(20%)，測2次，取最佳之1次為測驗成績。
- (二)坐姿體前彎(20%)，測2次，取最佳之1次為測驗成績。
- (三)跳繩30秒(20%)，測2次，取最佳之1次為測驗成績。
- (四)40公尺折返跑(20%)，測2次，取最佳之1次為測驗成績。
- (五)羽球擊遠(20%)，測5次，取最佳之1次為測驗成績。

11、 放榜：民國115年4月11日(星期六)下午3時前於本校公佈欄榜示並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區公佈，請逕至本校網址：<https://www.rpes.tyc.edu.tw/index.php>查詢錄取榜單。

12、 複查：考生對成績若有疑問，請於民國115年4月11日(星期六)下午4時前，憑准考證或成績單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複查。

13、 報到：錄取者於民國115年4月13日至26日持報到切結書及相關證件向本校學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以棄權論。新生報到人數未滿核定人數時，依成績之高低由備取依序遞補。

14、 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及本市體育班審查委員會決議，不予成班規定如下：

- (1) 每年級設有一班之學校，每班學生人數未達十五人。
- (2) 每年級設有兩班之學校，兩班學生合計人數未達四十人以上。

15、 對於適應不良、運動成績不如預期或無法配合教練訓練之學生，校方應與家長充分溝通，尊重家長意願，積極協助其轉班或轉學。

16、 本簡章經陳報桃園市政府准予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桃園市楊梅區瑞埔國民小學115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報名表

種類:羽球

報名編號: _____ (考生勿填)
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			
出生年月日	____年 ____月 ____日							
身高	____公分	體重	____公斤					
原就讀學校	____國小	聯絡電話	宅: 行動:					
原就讀班級	____年__班	家長或監護人 簽章			關係			
聯絡地址	□□□							
※以下粗框內考生請勿填寫								
甄	項目	成績						備註
		第一次		第二次		最優		
	立定跳遠(20%)							
	坐姿體前彎(20%)							
	跳繩30秒(20%)							
	40公尺折返跑(20%)							
	羽球擊遠(20%)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第五次	最優	
成績總分								
主試者簽章								

* 體能測驗於考試當天主試者(教練)填寫

報到切結書

本人_____參加桃園市楊梅區瑞埔國民小學115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獲錄取，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報到後不再報考桃園市其他學校體育班，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其他學校體育班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桃園市楊梅區瑞埔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

聯絡電話：(日)

(手機)

中華民國 年 月